联合国 A/C.5/57/L.95



大 会

Distr.: Limited 3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非正式协商后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sup>2</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 (1995) 号决议及其后来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3 (2002) 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11 日第 1437 (2002)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 至 2002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逐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0/481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59 号决议,

<sup>&</sup>lt;sup>1</sup> A/57/684.

<sup>&</sup>lt;sup>2</sup> A/57/723.

<sup>&</sup>lt;sup>3</sup> A/57/772 和 A/57/773。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程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还未清债务,

- 1. **達意對**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5 9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三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 2. **表示赞党**已足额、按时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 5. **<a href="#">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足够的资源, 使其能够有切实有效地履行各自的任务:</a>
- 6. **赞周**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4</sup>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sup>1</sup>
- 8.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 2000年 12月 23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年 12月 20日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年会费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年 12月 23日第 55/236号决议和 2002年 12月 20日第 57/290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在 2002年 6月 30日终了期间总额为 15 020 400美元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中贷列其各自的份额:
- 9.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8段规定的办法,从2002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总额为15020400美元的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中减除其其各自未清债务的份额;

<sup>&</sup>lt;sup>4</sup> A/57/773。

- 10. 还决定上文第8和第9段提到的款额的贷列款项应加列2002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092400美元,并按照相关段落的规定计算会员国各自的份额;
  - 1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 12.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3